

12 FEB 1935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錄

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本府秘書處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請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職員之名額案經審查決定辦法三項提出院議通過仰轉飭遵照

省政府訓令

令本府秘書處各廳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發考試院呈送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仰飭遵照

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准實業部咨准浙省代辦對於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擬草案仰飭遵照
予解釋嗎查照等因仰飭遵照

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准銓叙部咨准據民政廳呈擬將第一屆高等及格馬元樞等先以委任職叙用等由於立法精神尙無不合仰查核辦理

省政府指令

令中部縣長撥呈明籌劃謁陵典禮應整理各事就管見及當地情形擬具實施計劃請核示

高等法院訓令

令縣各縣長承審員奉部令轉發印花稅法助知一案轉令知照

高等法院例件

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特載

陝西臨潼華清池水分析結果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 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
令本府秘書處
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請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職員之名額案經審查決定辦法三項提出
院議通過轉飭遵照仰即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三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考試院第六六號咨開：「案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依照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呈請中央政治

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此案業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因，轉行下院。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經會議決議，送貴院及立法院酌辦。除分咨咨行知銓叙部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咨達，即希查酌爲荷。」等由；准此，當經召集各部會在院會同審查，旋據報告稱：（一）以前各部會省市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級職員名額，現在如不適用，可按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酌加修改，呈院候核。（二）各機關組織法中，未規定職員名額者，應一律遵照行政院十九年第九四二號訓令，擬定名額呈核。但除重要職員，應有確定人數外，其普通職員，均祇規定最低最高名額，俾有彈性，仍于每年度預算案內，明定該年度內確實需要人數，以示限制。（三）軍政海軍兩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向均有一定編制，非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不得變更，或增置額外人員，以後仍照向例辦理，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
廳
令本府秘書處
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考試院呈送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通令遵照等因仰飭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現據銓叙部呈稱：竊查本年二月間主計處會同本部召集各院部會，商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由參軍處代表提請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經公同決議三項原則，業由主計處於呈報上項補充辦法內，附陳國民政府核准在案。現在各機關公務員待遇多已實行，但以未經詳訂實施辦法，本部審查俸給

，殊感困難。茲根據上項原則，擬具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五條，以資依據，而便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一份；據此，查前由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補充辦法時，參軍處代表所提請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案，既經公同決議三項原則，由主計處附案呈奉鈞府核准，自應根據原則，訂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茲據呈擬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當經詳加審核，酌予修正。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一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 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叙級俸
- 二、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 三、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勵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 四、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若任待遇不得超過若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級
- 五、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給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 五、凡受待遇人員應於叙俸後報由銓叙部備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為 准實業部咨據浙江省建設廳代電對於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提罰款辦理工人福利一案 尙有疑義經予解釋囑查照飭遵等因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八四三七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建設廳代電略稱：以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提罰款，辦

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商定三點，其三爲「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該地如無工會，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地如無工會，可將前項罰款，由法院專款存儲，俟工會成立時，再依第三點之規定辦理。除電令並咨司法行政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銓叙部咨准咨據民政廳呈擬將第一屆高等及格馬元樞等先以委任職叙用等由於立法精神尙無不合請查照辦理等因令仰查核辦理由

案准

銓叙部登字第一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一月七日第五號咨，以據民政廳呈，以除省會公安局長一職，

係荐任官外，餘概係委任職，可否將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及格以荐任官試署分發之馬元樞曹文麟二員，暫以委任警察官任用，仍留荐任原資等情，轉咨查核到部。查高等考試及格以荐任官分發任用人員，依照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應儘先以荐任官任用，今既無荐任員缺，先以委任警察官叙用，於立法精神尙無不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當經轉咨核辦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仍將任用情形，呈報備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中部縣縣長龔墨山

函呈一件呈明籌畫調陵典禮應整理各事就管見及當地情形擬具實施計劃請核示由

函呈暨附件均悉。據擬籌劃各項辦法，尙屬妥協，所稱沿路植樹，當地缺乏苗木一層，准飭建設廳籌備發給，應於收到後妥善栽植，責成保護，以期成活。近年雨澤適時，山野充足，應飭沿山沿路居民，將椿莢榆莢槐角皂莢柳枝插楊等易植之物，於路旁地畔崖邊村外，隨宜播植，以期三五年後蔚成材用，並由縣覓具適宜地址，從速籌設苗圃，以備公私團體逐年植樹之需。所稱修補縣城街道，改建住所，整理陵園各節，均應即速辦理，勿稍延緩。其住所改建以後，平時仍須籌辦學校，不必專作官舍。至陵前汽車道，去歲既經草創修築，仍應由縣函商咸榆路公務所，就近派員勘驗，因勢改正，妥速依照人民服役辦法指導修補，期便交通。惟以該縣素來瘠苦，需款難籌，自係實情，准由本府先捐洋五百元，仰即派員來府具領，分別趕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第六四〇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縣長

承審員

爲奉 部令轉發印花稅法通行飭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四日訓字第一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八日第九零四號訓令開：「查印花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稅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印花稅法，已見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六一一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文到月日 指

令

榆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覆該院處法官並無兼任學校教員情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悉此令

中部縣政府

呈覆該縣並無因案沒收槍彈無從造冊呈報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呈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靖邊縣政府

同

一月六日

同

咸陽縣政府

呈齋另造因案沒收槍械清冊

一月十日

呈暨清冊均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榆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覆奉令考詢各准事披誦法官服務通令輯要一書及續發各種部令情形

一月十日

呈悉此令

南鄭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齋書記官王鴻賓審查表及證件請轉部派委

一月十日

呈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長安地方地方法院

呈報書記官陳繼任事日期請備查

一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留壩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高尚志就職任事日期

一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均存此令

第一監獄

呈報教誨師陳萬策任事日期

同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南鄭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齋二十三年十二月分現任職員一覽表

一月十四日

呈悉表存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第三監獄

呈請二十三年十二月分現任職員一覽表

一月十一日

同

上

第六監獄

同

一月九日

同

上

南鄭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報書記官長段海濤繼任事日期

一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涇陽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永壽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第三監獄

呈請上年十二月分人犯各種統計表

同

同

上

第六監獄

同

同

同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上年十二月分并未受理民刑事涉外案件

同

呈悉准予備查并呈報司法部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同

呈報上年十二月分并未管收民事被告

同

同

上

同

呈報上年十二月分并無煙案罰金提成事項

同

呈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濟陽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二月月份民刑案件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

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商縣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二月月份民刑案件及民事遲延各表并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鄂縣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嵐皋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至十一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上
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上
第三監獄	呈報截至上年十二月底并無員工吸食鴉片及代用品	十五日	日	呈悉此令		
第一監獄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人犯各種統計表	同	上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中部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郿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一月分並無煙案罰金事項	同	上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富平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二月分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并稱未經管收民事被告	同	上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潼關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南鄭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各統計表	十六日	日	同		上
同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呈表均悉准予轉齋仰即知照此令		
榆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齋二十二年未受理烟毒案件	同	上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洋縣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各表	同	上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整區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禮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南鄭地方	呈報上年七至十二月份并無刑事進行展限案件	同	上	同	上	呈悉業經轉報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法院	呈報上年七至十二月底并未受理民刑事涉外案件	同	上	同	上	呈悉業經轉報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同	呈報上年七至十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	同	上	同	上	呈件均悉已轉呈
同	呈報上年十二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司法行政部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隴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呈報上年七至十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上
鳳縣縣政府	呈報該縣看守所上年十二月份人數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永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呈報該縣看守所上年十月分人數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上
靖邊縣政府	呈報該縣看守所上年十一月分人數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上
靖邊縣政府	呈報該縣看守所上年十二月份人數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上
吳堡縣政府	呈報該縣看守所上年十一月分人數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上
吳堡縣政府	呈報該縣看守所上年十二月分人數月報表	同	上	同	上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一月十五日	同	上
醴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華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一月十六日	同	上
鐘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特載

北平研究院院長李書華前次來陝遊歷時曾將臨潼華清池水携歸兩瓶以備分析刻已由該院化學研究所分析完竣特檢同成分單函達民政廳胡廳長查收茲將胡廳長來函及原成分單分別刊佈以供參考

敬啟者：頃接北平研究院院長李書華來函，節開：前遊陝時帶來之臨潼華清池水兩大瓶，早已由本院化學研究所分析完竣，並將分析成分，開具中英文單各一份，隨函送上，即希察收等語；并附分析結果單一份，除函復外，特將原單抄送貴處查照，藉備參考為荷！

此致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附分析結果單一份。

陝西臨潼華清池水分析結果

陝西省政府公報特載	混濁度.....	清
	色.....	無
	臭味.....	稍帶土味
	氫離子之濃度 (Ph value)	7.2
	對於Phenolphthalein指示劑之鹼度(按碳酸鈣計)	無
	對於Methyl Orange..... (, ,) ...	14.51 (以下均按十萬分之幾表示之)
	總硬度(用肥皂鑑定法).....	7.78
	永久硬度 , ,	3.38
	暫時硬度 , ,	4.40
	遊離氮以氮計 (Nmtrigen as Free ammonia)	0.0188
	蛋白質氮以氮計 (Nitrogen as albuminoid)	0.0182
	總有機氮 (Total Organic Nitrogen)	0.032
	亞硝酸物以氮計 (Nitrogen as Nitrites.....)	0
	硝酸物 (Nitrogen as Nitrates)	0.0125
	遊歷碳酸	0.65
	氯	15.70
	消費氧量 (Oxygen Consumed)	0.06
	硫酸根	21.26
	磷酸根	0.06
	浮遊物 (Sediments)	0.50
蒸乾後殘渣 (Dissolved Solids)	85.5	
有機質及揮發物消耗量 (Loss On Ignition)	12.65	
氧化矽 (Silica)	4.50	
氧化鐵及氧化鋁	0.18	
氧化鈣	6.95	
氧化鎂	0.83	
錳	0.0056	
氧化鉀及氧化鈉	(由差數計算所得) 27.43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印希 共鑒

報				本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費 報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費 報	
一	按照字數計	一	每日出一號	一	每日洋一元五角	一	每日洋一元五角
二	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二	每號洋五分	二	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二	每月洋四元
三	三月五厘	三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三	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三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四	七日四厘	四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四	全年洋一十四元	四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五	一月三厘五	五	半年三厘	五	全年二	五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